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三十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提案原文第三册(下) 〇〇一

提案原文第四册(上) 二一六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提案原文第三册（下）

加強國外宣傳案

提案第一九三號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提

理由：

我國國際地位之提高，端賴經濟地位之鞏固。而經濟之繁榮，實業之開發，在時間上宜力求迅速。戰後復興不僅有賴國民之自力更生間，更多需友邦之善意合作。其先決問題，厥在各主要先進國家，對我國有真正之諒解。我國在文化上既單成系統，而被封鎖後，消息又多輾轉，真象難明。我國在外主辯宣傳者，雖日有改進，惟因環境所限，及種種原因，反我宣傳之勢力，仍極強大。當茲史迪威路暢通，同盟國大舉反攻之際，為糾正國際輿論，喚起各國同情；統一華僑步伐，增進軍民合作計，亟宜加強我國對外人及華僑之宣傳，闡明國策，齊一行動。以期利害相同之事，迅速完成，舊日懸案，早日諒解。世界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 一、中宣部改隸行政院，政策上內外一致。
- 二、注重宣傳及外交機構之協調。其中以對歐洲樞紐之英蘇為最要。

提案第一九三號

三三一

提案第一九三號

三三二

三、樹對各國背景及華僑情緒，從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實施宣傳，以提高宣傳效率而作為外交後盾。

駐利物龍直屬支部提

加強海外黨務組織案

提案第一九四號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提

理由：

憲政時期，本黨負保護憲法，分擔復興國家之責任。黨之組織，不容鬆懈。海外各黨部，久應整頓，而下層機構，更應健全。惟因中樞與海外交通隔阻，迄今尙未能積極進行。此次戰後，我海外同志對外有發揚我國文化以博友邦瞭解，獲得世界分工合作之責任；而對內亦有貢獻人力財力協助完成祖國工業化，根本消滅社會鬥爭，隨時介紹報告外國經驗，以謀祖國各種事業發展之責任。值此世界分工之偉大時代，必有健全之組織，方能有切實之貢獻。

辦法：

視各地黨員之多寡，將分部，支部，總支部之機構完成。並視各地情形，辦理各種訓練，以達每一黨員皆有功用，每一機構皆能發揮作用之目的。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提

提案第一九四號

三三三

提案第一九四號

三三四

提高華僑教育以達護僑目的案

提案第一九五號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提

理由：

我國對於僑胞曩採放任主義，近年來始採積極保護政策，然居留國政府，往往在文化方面經濟方面，實施其國家主義。以致華僑之子女或被其同化，或不能立足，為發展僑務計，實有提高華僑教育程度之必要。此次大戰，各地華僑教育機構，多遭破壞，戰後似應積極加以整頓，最低限度應使華僑對於國文國語有相當之運用能力，國情國策有相當之認識，並對於經濟法律，有相當之應世常識而能立足於競爭激烈之世界。

辦法：

在准許設立華僑學校或補習學校之國家或屬地內，視當地之需要，或將原有學校加以整頓擴充，或設立中學小學，並擬訂標準，選拔僑生資助其入專科學校，以謀深造。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提

提案第一九五號

三三五

提案第一九五號

三三六

請中央明令恢復漢口特別市政府案

提案第一九六號

喻代表育之等十三人提

查漢口位於長江中流，為我國內地工商業中心，交通冠於全國，人口達八十萬以上，其經濟地僅次於上海，民國二十年以前原為特別市組織，嗣以政府經濟困難，遂暫改為普通市，因之，庶政一步不能推動，復以抗戰軍興，該市政治、經濟、文化日趨下落，現淪陷敵手，一切掃地以盡；邇者反攻在即，收復當自漢口始，復員工作，萬緒千端，非提高其地位，增強其力量，不足以應付未來建設之需要，用特鄭重提請將該市仍改為特別市，政府以為收復失地，建設新都市之張本。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喻育之 楊錦昱 劉松山

錢雲階 朱懷冰 郭寄生

王維時 吳大宇 張篤倫

夏斗寅 吳志恒 朱幹青

提案第一九六號

三三七

提案第一九六號

三三八

王世杰
軍成儀

調整人事限制兼職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提案第一九七號

陳代表希豪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一、賢者多勞爲我國古今來阿諛兼職者之口頭禪，其人之是否果賢，則不問也。即使其人而賢，亦應任使唯一，以專責成，且人非萬能，不昧于此，即昧于彼，此就能力與職務配合上言，所有限制兼職者一也。

二、建國事業，千頭萬緒，應厲行分工合作，以收宏效，誠以國家設官分治，各有所司若使少數人包辦，而便有能者無從發揮，則不惟個人之賴失，抑亦國家之損失，且一人之精力有限，顧此失彼，爲恆有之事，同時以偏勞之結果，而招致包辦之嫌疑，于公于私，均不值得，此就工作效率上言，所有限制兼職者二也。

三、服務黨國，爲本黨同志其有之責任與義務，故職務之分配，當以其效力革命之大小面區分，效力去者任大事，效力小者任小事，以達成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庶幾熱中者不至道于奔競，淡泊者不至無人過問，此就調節人事

提案第一九七號

三二九

案第一九七號

三四〇

辦法：

設官冊書上言，以有限制兼職者三也

一、確定一人一職之原則。

二、非萬不得已，不得兼職。

三、既就公職，必須將私人經營職務辭卸。

四、實行內外對調制度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香豪

連署人：馬亮

翟純 時子周

樊祖邦 喬廷琦 張蔭梧

仇鰲 張志廣 曹俊

祝平 郝任夫 彭昭賢

丘正歐 王泉笙 葛建時

呂雲章 李渭濱 張飭

汪茂慶 周啓剛 許紹隸

馬 嘯

請救濟海外戰區僑胞並指撥專款助其復業以宣德意而維僑務案

提案第一九八號

陳代表介生等十四人提

說明：

查海外僑胞，散處歐美南洋各地經營工商事業者，爲數甚多，戰前每歲匯寄回國之款，數額頗鉅，而於本黨革命事業，在精神物質方面，均有極大之貢獻，厥功至偉，不幸此次戰爭發生，歐洲及南洋各地僑胞，受戰事影響，生活備極艱苦，平時苦心經營之事業，亦慘遭毀滅，少數歸僑，政府雖曾予以救助，但僅能解決目前之困難，而非根本長久之策。現歐洲戰事結束，遠東勝利在望，南洋各地之收復，指顧可期，關於收復地區及戰區僑胞之生計及復業問題，似應由中央早爲策劃，明訂救濟扶助辦法，俾得恢復舊業，以宣黨國德意，而促僑務之發展，謹擬具辦法三項，提請

公決。

附註：

附錄一九八號

四

提案第一九八號

三四二

一，各地僑 因 次戰爭而破產失業生計無法維持者，由政府予以普遍救濟，並設法輔導其就業。

二，僑胞 居留地經營之事業，因損失重大無力恢復者，由政府指撥專款長期貸放助其復業。

三，各地僑胞，因此次戰爭所受之損失，由政府向僑胞居留地之國家交涉，請予協助僑務機關，調查登記，俟戰事勝利締結條約時，責令敵國賠償。

提案人 陳介生 鍾介民 吳奇偉

羅文謨 唐 毅 蕭贊育

唐 縱 劉詠堯 余富庠

孫元良 劉季洪 賀衷寒

吳茂蓀 謝喜安

請確定戰後復員士兵生活輔導方案以賞有功而安社會案

提案第一九九號

羅代表時實等五十二人提

此次抗敵戰事，地區之廣，時間之久，參戰人數之衆，爲我國對外戰爭史上所未有，論戰地政防之隊，敵後游擊組合，已退出戰鬥序列之傷亡戰士，待正加入第一線作戰之後備，不來自全國各地，在整個國族中，有同氣連枝之親，休戚與共，痛癢相關，故能處艱險困危之境，奮同仇敵愾之心，捨命爭先，捍衛社稷，固非傭兵雇卒之比也。自另一方面觀之，參加此次戰爭之士兵，既來自各個方面，其社會關係之周徧深厚，亦迫則非一階級或一部門之人所可同日而語。今日勝利在望，國仇可報，凡參戰士兵之復員問題，自必先期有所計畫。然自崇德報功之大義言，則撫存慰亡，應有隆重優厚之令典，自社會安全之起制言，則投戈解甲，應有充分就業之部署，自復興邦國之至計言，則復員自不以歸還財產爲足，而應多建設計劃，有匯合，自糾繫人心之作月言，則遣送戰士於各個田園閭里之日，應有以深慰父老兄弟諸姊妹之情，自非發以至誠，宏其規劃，不克完成此種巨大之責任。

茲謹提出辦法如左：

提案第一九九號

三四三